

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策進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3年10月29日核定
中華民國95年8月28日修正
中華民國97年2月15日修正
中華民國97年3月5日修正
中華民國98年3月12日修正
中華民國101年10月12日修正
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修正
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修正
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修正
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修正
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修正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有效推動全國菸害防制工作，降低菸品使用率及環境菸煙之危害，以保護民眾健康，特設「菸害防制策進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協調菸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等相關事項。
 - （二）協調菸品走私、非法製造及偽造等之查緝及後續事宜。
 - （三）協調跨部會菸害防制工作項目之研提及推動等相關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跨部會菸害防制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之；三人至七人為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，由召集人聘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下列機關指派代表兼任之：
 - （一）內政部。
 - （二）外交部。

- (三) 國防部。
- (四) 財政部。
- (五) 教育部。
- (六) 法務部。
- (七) 經濟部。
- (八) 交通部。
- (九) 勞動部。
- (十) 衛生福利部。
- (十一) 文化部。
- (十二) 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(十三)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(十四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(十五) 海洋委員會。
- (十六)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。
- (十七)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
- 四、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兼）任之。但由機關代表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本部次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各項事務及幕僚作業。
- 六、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本會得視需要，邀請未列本會委員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前項會議。
- 七、本會設工作小組，負責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，並得於必要時召開會議討論。
工作小組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署長擔任召集人，並兼任

執行秘書；其餘成員由第三點所列機關相關業務局處主管以上人員兼任之。

八、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機關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差旅費。